附件

相关境外机构投资者进入银行间市场

联网和开户操作指引

**第一条** 为了明确相关境外机构投资者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联网和开户流程，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境外央行、国际金融组织、主权财富基金运用人民币投资银行间市场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5〕220号）有关要求，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同意，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境外央行或货币当局、国际金融组织、主权财富基金。

**第三条** 相关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中国人民银行进行交易和结算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要求办理联网或开户。

**第四条** 相关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银行间市场结算代理人进行交易和结算的，由结算代理人分别向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下简称“同业拆借中心”）、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书面提出联网或开户申请。

**第五条** 联网或开户需提交的材料：

（一）相关境外机构投资者业务申请表（见附件）；

（二）开户所必要的业务协议签署页。

开户相关业务协议标准文本由中央结算公司和上海清算所通过各自网站公开发布。

**第六条** 同业拆借中心、中央结算公司和上海清算所在收到结算代理人寄送的联网或开户材料后进行相关业务的受理。材料齐全无误的，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联网或开户手续；材料有缺失的，一次性告知结算代理人材料存在的问题。

**第七条** 上述材料的内容如发生变化，结算代理人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向同业拆借中心、中央结算公司和上海清算所申请变更。

**第八条** 同业拆借中心、中央结算公司和上海清算所负责对本指引进行解释和修订。

**第九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相关境外机构投资者业务申请表

**重要声明：**本机构保证在本申请表中所填写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完全的法律责任。

**基本信息**

|  |  |
| --- | --- |
| 投资者全称 | （小于等于30个字） |
| 投资者简称 |  |
| 注册地 |  |
| 债券账号 | （首次开户不填） |
| 结算类型 | ■委托结算代理人代理结算 |
| 结算代理人全称 |  |
| 结算代理人账号 | （中央结算公司账号） | （上海清算所账号） |

**同业拆借中心联网申请**

|  |
| --- |
| □申请同业拆借中心债券市场联网 |
| 本币交易系统管理员 | 姓名 |  | 部门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非常重要，账号信息将通过此邮箱通知） |

**中央结算公司开户申请**

|  |  |
| --- | --- |
| □申请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债券账户 | □申请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债券结算资金专户 |
| 提取DVP结算资金收款账户 | ■使用开立在商业银行的单位结算账户 | 开户行在支付系统行号 | （12位行号） |
| 开户行在支付系统行名 |  |
| 资金账户账号 |  |
| 资金账户名称 | （小于等于30个字） |
| 付息兑付资金收款账户 | □使用开立在商业银行的单位结算账户（路径同DVP结算资金收款账户一致）□使用开立在中央结算公司的债券结算资金专户 |
| 发票联系人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上海清算所开户申请**

|  |  |
| --- | --- |
| □申请在上海清算所开立债券账户 | □申请在上海清算所开立债券结算资金专户 |
| 提取DVP结算资金收款账户 | ■使用开立在商业银行的单位结算账户 | 开户行在支付系统行号 | （12位行号） |
| 开户行在支付系统行名 |  |
| 资金账户账号 |  |
| 资金账户名称 | （小于等于30个字） |
| □资金专户余额日终自动退回（默认） □资金专户余额自主划回 |
| 付息兑付资金收款账户 | □使用开立在商业银行的单位结算账户（路径同DVP结算资金收款账户一致）□使用开立在上海清算所的债券结算资金专户 |
| 发票联系人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开户及联网申请经办人员信息**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所在单位、部门 |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预留印鉴结算代理人公章**

|  |  |
| --- | --- |
| 相关境外机构投资者单位公章或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结算代理业务专用章 |